**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学生宿舍**

**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钢质门**

**（防火门）采购及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注：确定供应商后按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建设项目及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分别签订框架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学生宿舍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钢质门（防火门）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框架协议的特定信息由附件予以说明，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框架协议项下采购合同甲方指：**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2.1 项目概述**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9577平方米，主要包括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48340平方米，主要包括T14-T20等7栋宿舍楼、食堂N-4、配套室外连廊、室外道路及绿化工程。

**2.2 合同标的** 采购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学生宿舍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钢质门（防火门），包括但不限于钢质门（防火门）、门框、门扇、五金配件、防火膨胀密封件、防火锁、防火合页（铰链）、防火闭门装置、防火顺序器、防火插销、盖缝板、防火密封件、防火玻璃、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相关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3：乙方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描述。

**第三条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完成其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之日止。

**三、质 量**

**第四条** 货物质量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与验收**

**第五条** 交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855号或采购合同甲方指定的地址。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一次验收合格。具体的交货、验收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本项目交付的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八条** 工期要求

8.1工期从乙方收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通知之日起计；乙方应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分批供货、安装、调试，在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日期前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8.2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或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供货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货款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合同货物费（已包含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和税费：

9.1.1 暂定合同货物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其中：

（1）暂定货物材料总价（到工地现场，包卸车，含运费、仓储和保险费及税等）：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

（2）暂定安装及伴随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

9.1.2暂定税费：税率 ，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

9.2《货物清单》所载明的综合单价包括了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安装、相关配合服务（含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措施费（含提前测量现场门窗洞口实际尺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保护性拆除、临水临电接驳费、为配合各项专项验收及检测费等）、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移交、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相关服务等招标内容的完整报价，并保证全部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功能和效果。

上述中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是指：乙方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的费用。该费用在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乙方缴纳，该费用不超过乙方采购合同总价的1.5%。

9.3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系统功能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价格清单中没有出现的货物和服务、但被确定为乙方为完成系统功能所必须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计变更除外）。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总包配合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综合单价且不因安装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4本框架协议项下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为固定不变价，规格变化引起的综合单价变更，参照招标文件报价表、报价说明进行调整，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实际支付。实际采购及支付须按采购合同签订以及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进行。

10.2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以及支付时可选择支付方式条款的标准支付方式（见附件4），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乙方投标时所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若选择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合同价格应按对应比例下浮，其他的支付比例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下浮率选择表（见附件5）。

**六、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售后质保服务要求

(1)产品保修期限为贰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保修内容、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范围。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如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发出要求保修的通知，而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到现场保修的，则保修期相应延长至乙方履行保修责任并符合要求之日止。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凭保修单免费维修非产品质量问题维修，按行业最低标准执行；超过保修期维修按公司标准收取材料、工时费。

(2)质保期内，如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发出要求保修的通知，而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到现场保修的，则质保期作相应延长。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本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乙方须按本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标准，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交纳相应货物货款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标准，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交纳侵权货物货款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所约定的或本项目乙方中标文件所响应其他情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标准，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交纳侵权货物货款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框架协议。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框架协议，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因本框架协议引起或有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十九条** 本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根据双方合作进度而定。

**第二十条** 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框架协议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澄清及答疑”纪要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描述

（1）招标文件报价说明；

（2）投标价格总表；

（3）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

4.采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条款

5.乙方投标下浮率选择表

6.施工界面划分规则

7.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本项目招标“澄清及答疑”纪要文件

**附件3** 乙方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描述

（1）招标文件报价说明；

（2）投标报价总表

（3）合同货物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条款

采购合同价款标准支付方式

**（以下支付比例为本协议的标准支付方式，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算。**

**本项目可以采用附件4 乙方投标下浮率选择表中其他的支付方式。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附表中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表中对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出。）**

**1.1** 定金支付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采购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元整（￥\*\*元）给乙方作为定金（定金在结算付款时抵作货款）：

（1）本合同以及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采购合同已签订生效；

（2）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3）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向乙方下达订单或生产指令（以书面订单或其他书面下单证明未见为准）

（4）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1.2** 厂检合格付款：

乙方完成外购外协件和材料的订货，且生产计划落实后，联系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派人到乙方生产厂进行厂检。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厂检合格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乙方的款项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货物材料总价的15％即人民币\*\*元整（￥\*\*元）给乙方。

**1.3** 进度付款

**1.3.1**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合同货物材料价的20％给乙方：

（1）该批到货合同货物已经开箱验收合格；

（2）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1.3.2**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支付每月安装合同货物的安装及伴随服务费的85％给乙方：

（1）乙方在接到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安装通知后已办妥进场安装手续**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并已进行安装工作；

（2）当月合同货物已安装调试完成；

（3）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该月款项申请手续并经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通过。

**1.4** 竣工付款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合同货物的合同金额的（**□**不含暂列金额，不含未实施内容）的85％（含定金）：

（1）该批合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已通过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2）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1.5**施工阶段货物设备投入使用费的支付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监理单位及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施工阶段货物设备投入实际使用费的85％：

（1） 项目已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2）乙方将本项目施工阶段货物设备使用工作量报送监理单位、及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确定；

（3）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1.6** 结算付款

**1.6.1**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未实施内容）的90％（含定金）：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已移交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使用；

（2）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3）乙方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并配合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送至有权结算终审部门；

（4）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1.6.2**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7％（含定金）：

（1）本项目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定审；

（2）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通过。

**1.7** 质保期付款（本项目质保期为24个月，本项目设备通过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之日为起算日期）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无息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余额给乙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金、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本项目质保期满二年；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已完毕；

（3）乙方已向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通过。

× **1.8** 暂列金额付款

暂列金额是指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为合同货物费的 %，虽在投标时计入乙方的报价中，但不为乙方所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经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批后方可使用。合同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剩余仍归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位所有。

**1.9**双方一致同意，如本项目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2** 因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3** 乙方在收取合同价款前应按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提供发票和款项申请手续。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以支票或划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在乙方是联合体的情形下，如联合体成员是由中外法人组成的，本合同相应价款汇划入联合体全体共同指定的某一中方成员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有异议；如联合体成员均是由中国法人组成的，本合同相应价款汇划入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指定的某一成员的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有异议。

**附件5：**乙方投标下浮率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方式** | **货物材料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 **安装及伴随服务费下浮率（对比投标价格）（%）** |
| 1 | 支付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条款，详见“采购合同 **第4条 价款支付**”）。如后期项目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价和结算。 | 0% | 0% |
| 2 | 定金 3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5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7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90%。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  |  |
| 3 | 定金 3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6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8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90%。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  |  |

本项目标准支付方式为：定金 20%；生产备料及厂检合格支付至货物费用的 40%；货到工地支付至对应货物费的 60%（货到工地数量每达到合同数量的 20%作为支付节点）；安装费用则按进度按月支付安装费的 85%。货物安装完成并单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合同结算送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定审支付至定审金额的 97%，质保金 3%待质保期（一般 2 年）满后支付完毕。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本标准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中标价格进行计算。

本项目可以采用上表中其他的支付方式**。如项目采购阶段采用附表中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则按表中对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出。**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

计算公式：合同价＝中标价格×（1-中标人的对应下浮率）。

**附件6：**施工界面划分规则

**附件7：**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